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异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且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

、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对空档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控制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空

档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予以追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对空档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孙杰风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